

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1823执恢16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县支行，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泾川镇迎宾路24号。

法定代表人：刘虎，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朱云汉，安徽桃潭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庆，男，该行客户经理。

被执行人：胡姣姣，女，1984年9月25日出生，汉族，居民，住湖北省天门市干驿镇朝门村三组9号。

被执行人：陈浩，男，1982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居民，住湖北省天门市干驿镇朝门村三组9号。

被执行人：胡廷廷，女，1987年6月3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泾县汀溪乡漕溪村枫树档组09号。

被执行人：周文宗，男，1985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居民，住浙江省宁海县桃源街道华庭家园36幢204室。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县支行与被执行人胡姣姣、陈浩、胡廷廷、周文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皖1823民初1063号民事判决。该判决主文：一、被告胡姣姣、陈浩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清偿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县支行贷款本金330106.60元；清偿截止2021年4月9日的利息、罚金合计5347.23元；并支付自2021年4月10日起

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算。二、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县支行有权对被告胡姣姣、陈浩已设置抵押的房产（房地权证泾县字第 2016043510 号、房地权证泾县字第 2016043509、泾国用（2016）第 1615 号土地证、房地产他证泾县字第 201622971 号），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三、被告胡廷廷、周文宗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本案律师费用 2000 元，由被告胡姣姣、陈浩、胡廷廷、周文宗承担。五、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县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2021 年 8 月 10 日，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本院作出（2021）皖 1823 执 1025 号之一裁定终结执行。2022 年 3 月 1 日，申请执行人再次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依法同日立案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委托安徽新天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胡姣姣、陈浩名下位于安徽省泾县泾川镇谢园东路红星雅园西区 2 号商住楼 A 段 303 室不动产（含装潢）进行评估，结果为：该评估对象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的评估值为 689025 元（含装潢 80000 元）。2022 年 5 月 30 日起，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评估报告、告知评估结果通知书。双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胡姣姣(公民身份号码 342529198409253828)、陈浩(公民身份号码 429006198210173091)名下位于安徽省泾县泾川镇谢园东路红星雅园西区2号商住楼A段303室不动产(含装潢)【权证字号:房地权证泾县字第2016043509号、2016043510号和泾国用(2016)第1615号,第一次拍卖保留价58.6万元,保证金8万元,增价幅度2000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志强
审 判 员 汪小传
审 判 人 员 徐光明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熊 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附：有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

吴天放对书原件持有本